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英力特集团于2024年6月4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英力特集团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过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 2.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英力特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 3. 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英力特集团具有约束力,若英力特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同时英力特集团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